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升达
股票代码:0022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2 层、59 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执行司法裁定)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林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升达林业中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中援引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内容,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升达林业、*ST 升达	指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59.SZ,股票简称:*ST 升达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宝信托、承诺人	指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计划	指	华宝信托作为受托人所管理的“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宝武集团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升达集团	指	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升达集团、江昌政分别持有的 18,443.8823 万股、2,867.6702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
华宝基金	指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太保	指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一中院	指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高院	指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本财务顾问、华宝证券	指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宝信托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轶
注册资本	474,4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1241927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	1998 年 9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2 层、59 层
联系方式	021-3850666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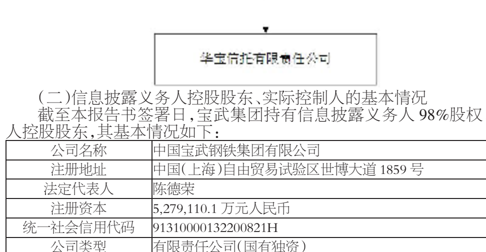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宝武集团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98%股权,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德荣
注册资本	5,279,110.1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0821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1992 年 1 月 1 日
经营期限	1992 年 1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有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大道 1859 号
联系方式	021-2065888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孔祥清	51.00%	一、在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开展业务通过信托财产设立的项目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成都华业黄龙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吕宏	85.00%	工程项目管理与项目建设管理;工程技术服务与工程信息服务;建筑材料、设备、技术的研发;建筑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临港华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杨菁	60.00%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财务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华宝惠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杨一鋆	100.00%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蚌埠中冶金龙置业有限公司	5,000	吴春义	8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苏州绿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2,368.43	徐而进	72.44%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纺织品、鞋帽服装、日用百货、机电设备、五金制品、数码产品、文教用品、玩具(不含仿真枪)、体育器材、首饰、钟表、箱包、眼镜(隐形眼镜除外)、汽车装饰用品、乐器、家居用品、化妆品、家用电器用品、计算机(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影像器材、通讯器材、一类医疗器械、食品的销售;音响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武汉武钢新城市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	戚星	100.00%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华澎商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王洪涛	100.00%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西藏嘉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杨箐	100.00%	企业管理;财务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控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473,961	周忠明	100%	厂区、园区、城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商业配套及产业园租赁业务;园区产业服务;公寓经营管理;酒店管理;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227,434.405	邹继新	61.94%	钢铁冶炼、加工;电力、煤炭、工业气体生产、码头、仓储、运输等与钢铁相关的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管理咨询服务;汽车修理;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工业炉窑;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金属矿石、煤炭、钢铁、非金属矿石装卸、港区服务;水路货运代理;水路货物装卸联运;船舶代理;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国际招标;工程招标代理;国内贸易;对销、转口贸易;废钢;煤炭;燃料油;化学危险品(限批发)](限分支机构经营);机动车安检;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29,829.00	魏尧	51.00%	资本经营;矿产品采选;建筑工程施工;建材、机械制造、维修、设计;对外贸易;国内贸易(国家限制的项目除外);物资供销、仓储;物业管理;咨询服务;租赁;农林业。(限下属各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2,572,399.90	肖国栋	58.69%	钢铁冶炼、轧制、加工;煤焦油、粗苯、煤气生产、销售;有线电视播放;企业自备车过轨运输;铁矿开采,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医用氧生产、销售(上述项目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压缩、液化气体(氧气、氮气、氩气)的生产及销售(在许可证有限期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黑色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冶金设备及其他冶金产品、建筑材料、空气中分离出来的气体、农副产品、机械配件、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的销售;机械加工;焦炭及煤焦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金属制品及钢铁冶炼、轧制;加工业有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房屋出租;利用自有有线电视台,发布国内有线电视广告,承办分类电视广告业务;钓鱼;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自动化设备的安装、技术咨询、员工培训;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普通货物运输;汽车及专用机车修理;汽车维护;货运信息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及咨询服务;内部铁路专用线大、中修及扩建工程、场站(站台)等物流辅助服务
5	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	604,030	李世平	51.00%	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按[97]外经贸政审函字第 106 号和 2198 号文经营);制造、加工、销售: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金属制品,耐火材料,炉料,建筑材料,工业生产资料(不含金、银、汽车、化学危险品);化工产品(危险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压缩、液化气体供应。钢铁产品质检,大砝码计量检定;普通货运;饮食;城市园林绿化;兴办实业;投资信息咨询
6	上海宝钢不锈钢有限公司	2,290,000	胡达新	100.00%	钢铁冶炼、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水陆货物装卸、仓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	425,333.33	江庆元	70.00%	冶炼、热轧、固溶、冷轧、机械加工,销售金属镍、镍合金、各类合金,热(冷)轧不锈钢卷板、镍合金卷板、碳素高合金卷板,煤碳焦化;对外贸易;研发和技术服务;火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宁波宝新不锈钢有限公司	318,836.11	潘世华	54.00%	不锈钢卷板管制造、加工及相关技术指导、咨询;钢铁材料加工;自有房屋、机械设备出租;蒸汽供应。(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9	宝钢特钢有限公司	1,800,600	胡达新	100.00%	钢铁冶炼、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工业炉窑修造;钢铁、有色金属产品延伸加工;码头装卸、仓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铁冶炼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人才中介;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开发、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宝钢资源有限公司	240,987	张典波	100.00%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货运代理,船舶代理,实业投资,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收购(限合同收购),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煤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宝钢资源(国际)有限公司	/	/	100.00%	与钢铁有关的矿产资源贸易、投资和物流
12	宝钢澳大利亚矿业有限公司	/	/	100.00%	矿产品开采与开发
13	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405,499	贾砚林	100.00%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兴办企业及相关的咨询服务(除经纪);受让土地使用权范围内房产经营、物业管理及其配套服务;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制造;钢制品生产、销售;建筑钢材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在光伏、光热、光电、风能、生物能、清洁能源、碳纤维、蓄能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食品流通;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清洁服务;环保设备及相关领域内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和销售;在环境污染治理及其相关信息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在食品饮料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不燃气体以上不包括剧毒,特定种类危险化学品。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83,337	王建跃	100.00%	冶金、建筑、装饰及环保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化工石化医药、市政专业建设工程设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设备设计、设备成套及管理、工程、投资技术服务及咨询;工程结算审价;环境评价、城市规划;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00	谢安宁	100.00%	招标、工程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的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936,895	胡爱民	100.00%	对冶金及相关行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产权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74,400	张轶	98.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宝钢发展有限公司	241,326.40	蔡伟飞	100.00%	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旅游咨询;房屋租赁;汽车租赁;食品、卷烟、日用百货、体育用品、盆景化肥、环保防腐专用设备、管道、管件、密封件配件、消防设备及器材、蓄电池、空调设备、量具刃具、五金交电、劳防用品、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房地产开发;房屋和土木、防腐工程施工、维修;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施工;管道带压堵漏;五金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公用动力设备(除专控)运行管理、维护;机、电、仪设备的设计、制作、安装、维修、检测;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住宿;健身服务;洗衣服务;餐饮服务(限分支);会展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公关活动策划;建筑装潢工程;电梯、楼宇自动化控制、安防、网络监控系统维修(除特种设备);空调设备、起重机械安装、维修;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生态环境工程;花卉种植、销售;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宝钢内部的医疗服务管理、卫生管理;普通货运;劳务派遣;停车场(库)经营;医疗器械设备的销售、租赁;安全环保、绿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动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宝地不动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767.48	王继明	100.00%	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不动产投资、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不得从事经纪),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酒店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宝钢集团上海第一钢铁有限公司	159,318.75	李明	100.00%	金属材料及原辅料的加工、销售及科研开发;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货物装卸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工程施工;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制冷、机电设备的配件加工及维修、调试、安装;健身房、体育场、游泳馆;健身服务;体育场馆管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宝钢集团上海浦东钢铁有限公司	10,000	杜界松	100.00%	金属材料生产加工及原辅料,科技开发,实业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对外经贸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工业气体(包括乙炔),机械,电器,仪器仪表设备的设计、制造、加工、安装、调试、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宝钢集团上海五钢有限公司	78,153	陈晖	100.00%	各类钢铁产品的冶炼、加工及原辅材料,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冶金设备制造及安装、四技服务;工业炉窑、工业气体,水泥石灰;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经贸委批准的进出口业务;劳务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库)经营;健身服务;体育场馆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宝钢集团上海梅山有限公司	160,000	王强民	100.00%	采矿选矿,黑色冶金冶炼及压延加工,起重机械安装、改造、维修,焦炭,煤气(限南京),渣料及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生产,空分产品,冶金及采矿设备汽配,建材,机电设备,园林绿化,房产租赁,提供集团内部人员的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劳务,磁性材料生产、销售,工程设计,运输,咨询,资源综合利用,机动车安检,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	/	100.00%	投资
25	上海宝钢心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周学东	100.00%	人才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公关活动策划;会务服务;法律咨询;旅游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向各类企业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宝武集团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陆熔	直接持股 49%,通过全资子公司宝钢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1%,合计持股 100%	环境保护、治理评价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生态修复(除专项)、土壤改良、河道整治、污染场地整治、土壤修复;节能、环保设备及相关材料的研发、租赁与销售;环保产品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再生资源的回收、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综合利用与产品研发、销售;危险废弃物经营(涉及许可的按许可证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土壤及地下水调查;土壤及地下水修复药剂的研发;空气、污水、噪声治理与净化地下水修复;耐火材料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冶金辅料(除专项)的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欧冶云商股份有限公司	417,468.1241	赵昌旭	直接持股 35.28%,通过孙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0.48%,通过控股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24%,合计持股 72.00%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货物运输代理;第三方物流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电子商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冶金材料、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专项审批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华宝资本有限公司	50,000	刘文昕	10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南京宝钢轧钢有限公司	100	曹建新	100.00%	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金属制品生产、销售;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宝武集团上海宝山宾馆有限公司	30,692.20	陈忠阳	100.00%	宾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理发店、舞厅、商场、棋牌室、卡拉 OK;大型饭店(含熟食卤味);烟酒销售;食堂(不含熟食卤味);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藏)食品】;停车场(库)经营;一类医疗器械批发零售代销;汽车客运出租;服装加工洗烫;办公用房出租;物业管理;百货、针纺织品、工艺品(除金银饰品)、家电销售;钢材销售;体育康乐服务(除专项规定);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宝武物流资产有限公司	300,000	吕军	100.00%	物流基础设施、园区(城区)的投资、开发与运营;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建筑设计与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代理;库场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货运代理;货运站(场)综合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停车场(库)经营;物业管理;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向其提供下列服务:市场信息与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宝武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钱峰	100.00%	从事清洁能源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供电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汪平刚	100.00%	从事水处理设备和环境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智能水务软件系统开发;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处理、环境工程和给排水的规划、设计和咨询;环境工程、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环境保护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处理及环境工程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水质污染物检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限分支机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华宝信托的业务主要分为资产管理和信托服务两个大类:

(1)资产管理业务:目前主要从事面向资本市场的股票、基金、债券及组合投资以及项目融资等业务。

(2)信托服务业务:目前主要开展私募基金、年金及福利计划及平台等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17,053.17	1,257,862.50	1,278,538.86
负债总额	182,491.59	277,729.85	380,676.63
股东权益	1,134,561.59	980,132.65	897,862.23
资产负债率	13.86%	22.08%	29.7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6,842.45	231,347.47	241,310.12
净利润	113,014.44	127,789.10	130,390.96
净资产收益率	10.69%	13.61%	15.30%

备注:2019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行为	违反规定	行政处罚
违规发放信托贷款被用于证券交易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投资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上海银保监局对华宝信托罚款 50 万元
开展融资类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时,对个人理财资金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未尽合规审查义务	《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第七条:“银信理财合作应符合以下要求:(一)坚持审慎原则,遵守法律和监管规定”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 条“理财资金不得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和上市企业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份”及 20 条“对于具有相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高资产净值客户,商业银行可以通过私人银行服务满足其投资需求”	上海银保监局对华宝信托罚款 50 万元
投资类银信理财资金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	《银监会关于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 5 条:“商业银行和信托公司开展投资类银信理财合作业务,其资金不得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	上海银保监局对华宝信托罚款 30 万元
投资类银信理财资金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 19 条“理财资金不得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或交易的股份”;	上海银保监局对华宝信托罚款 30 万元
投资类银信理财资金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 20 条“对于具有相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高资产净值客户,商业银行可以通过私人银行服务满足其投资需求”	上海银保监局对华宝信托罚款 50 万元
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	《广告法》第二十五条,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二)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华宝信托罚款 5 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华宝信托最近五年未受其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宝信托所涉及的尚未完结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注:重大指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如下表:

序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基本案情(发案时间、主要事实、当前状态)
1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华宝信托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因债券、借款违约,被多名债权人起诉查封。华宝信托的信托项下持有被告为发行人的债券 18 方正 01、19 方正 02。目前,华宝信托已撤诉。
2	合同纠纷	华宝信托	孙某某	由于被告未能履行某信托交易合同项下支付差额补足款的义务。华宝信托于 2018 年 9 月 4 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支持华宝信托主要诉讼请求。目前,因被告上诉,案件进入二审程序。
3	合同纠纷	华宝信托	李某、王某	由于被告未能履行某信托交易合同项下支付差额补足款的义务。华宝信托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支持华宝信托主要诉讼请求。目前,因被告上诉,案件进入二审程序。

以上民事诉讼均系华宝信托以信托计划、单一信托受托人提起的诉讼,诉讼结果由信托财产承担。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朱永红	董事长	42242719**********	中国	上海市	无
李琦强	党委书记、董事	36222319**********	中国	上海市	无
张轶	总经理、董事	31011319**********	中国	上海市	无
胡爱民	董事	36242519**********	中国	上海市	无
李磊	董事	33090219**********	中国	浙江省舟山市	无
卢晓亮	董事	31011519**********	中国	上海市	无
赵欣舸	董事	23010619**********	中国	上海市	无
廖海	董事	44030119**********	中国	上海市	无
张续超	董事	11010119**********	中国	北京市	无
沈雁	监事会主席	31011119**********	中国	上海市	无
黄洪永	监事	21010219**********	中国	上海市	无
刘文力	监事	31010219**********	中国	上海市	无
张晓喆	副总经理	31011119**********	中国	上海市	无
王锦凌	副总经理	21010219**********	中国	上海市	无
刘雪莲	总经理助理	51072419**********	中国	上海市	无
丁杰	总经理助理	37028419**********	中国	上海市	无
高卫星	董事会秘书	42010619**********	中国	上海市	无
杨一鋆	总经理助理	33072519**********	中国	上海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宝信托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控股股东宝武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宝钢股份	600019.SH	直接持股 48.55%,通过全资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39%合计持股 61.94%	专业生产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碳钢薄板、厚板与钢管等钢铁精品
2	宝信软件	600845.SH	通过控股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81%	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商
3	八一钢铁	600581.SH	通过控股子公司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50.02%	专注于钢铁冶炼、轧制、加工及销售
4	韶钢松山	000717.SH	通过控股子公司宝武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53.05%	黑色金属冶炼加工,金属制品、焦炭及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5	宝钢包装	601968.SH	通过全资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及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59.89%	生产饮料、食品等快速消费品的金属包装
6	新华保险	601366.SH 1336.HK	直接持股 12.09%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养老保险服务
7	中国太保	601601.SH 2601.HK	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计持股 14.93%	寿险、产险、养老险、健康险、农险和资产管理的服务
8	马钢股份	600808.SH 0323.HK	通过控股子公司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宝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57.18%	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与产品销售、钢铁产品延伸加工、矿产品采选、建筑、设计、钢结构、设备制造及安装、技术咨询及劳务服务
9	首钢股份	000959.SZ	直接持股 15%	钢铁冶炼,钢压延加工等。
10	杭钢股份	600126.SH	直接持股 20.18%	钢铁及其压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1	云海金属	002182.SZ	通过全资子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持股 8%	有色金属的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务
12	VISA STEEL	VISA	通过全资子公司宝钢资源有限公司持股 5%	冶金焦炭、特钢和铁铬合金等
13	Noront Resources Ltd.	NOT	间接持股 6%	矿产资源开采等
14	Century Golbal Commodities Corporation	CNT	间接持股 23.55%	铁矿开采等
15	Centrex Metals LTD	CXM	间接持股 12.8%	铁矿开采等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宝证券	400,000	直接持股 16.93%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承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2	华宝基金	15,000	直接持股 51.00%	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除华宝信托外,控股股东宝武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华宝证券	400,000	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宝信托合计持股 98.00%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承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2	华宝基金	15,000	通过控股子公司华宝信托持股 51.00%	中国境内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中国太保	906,200	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合计持股 14.93%	寿险、产险、养老险、健康险、农险和资产管理的服务
4	新华保险	311,954.66	直接持股 12.09%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养老保险服务
5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直接及间接通过宝钢股份、宝钢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97.8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直接及间接通过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14.23%	专注养老金管理主业,聚焦长期资金管理,全面服务养老保障三支柱,业务涵盖政府养老金、单位养老金和个人养老金三大领域
7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5,000	直接持股 11.67%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证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保险兼业代理;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717,640	直接持股 20.48%	贷款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及其他合同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以及符合法律、法规并由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融资性担保和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5,048.9206	通过全资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基金销售;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同业外汇拆借;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1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784.6	通过全资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3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自营外汇买卖或者代客外汇买卖;外汇借款、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办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经湖北银监局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11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通过子公司八一钢铁及其子公司新疆蝶王针织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八钢佳域工业材料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5.4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发行金融债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实物黄金、黄金租借、黄金积存、黄金市场交易等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及经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金融业务
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8,000	通过控股子公司宝钢股份持股 9.22%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为宝武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最近两年均未发生变更。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将其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 18,443.8823 万股股票、2,867.6702 万股股票出质给华宝信托并融入资金(在该笔交易中,华宝信托所管理的信托计划为资金融出方)。因升达集团及江昌政违约,为保障华宝信托“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债权利益,华宝信托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向其要求清偿债务,并向相关司法机关申请强制执行。

2020 年 1 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0)沪 01 执 9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对标的股份进行拍卖。标的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8 日 8 时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8 时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流拍。2020 年 3 月 9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华宝信托送达“(2020)沪 01 执 97 号之二”裁定书,裁定将标的股份作价 45,606.72 万元交付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抵偿 45,606.72 万元债务,标的股份所有权自裁定书送达华宝信托之日起转移,解除标的股份的司法冻结。因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33%,超过 20%,故触发华宝信托作为信托计划受托人履行本次权益变动披露义务。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华宝信托执行法院裁定,对升达集团、江昌政用于股票质押业务而出质的标的股份进行强制执行,作价 45,606.72 万元用于抵偿相应金额的债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有权益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华宝信托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 39 次信托投决会,并在该信托投决会上通过启动诉讼程序并尽快冻结股票的决议。

2020 年 3 月 6 日,华宝信托召开第 23 次信托投决会,并在该投决会上通过若标的股份一拍流拍将依法抵债的决议。

2020 年 3 月 8 日 8 时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8 时,标的股份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流拍,华宝信托执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0)沪 01 执 97 号之二”裁定书,获得上市公司 21,311.552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33%。此事项已由上市公司履行公告义务,详见 2020 年 3 月 12 日披露的《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原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裁定执行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编号 2020-022)。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通过执行法院裁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信托计划将持有上市公司 21,311.552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8.33%,并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过程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大致如下:

1、2016 年 12 月,华宝信托作为受托人发起并设立了“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根据华宝信托与升达集团签署的《关于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和《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信托贷款合同》”),华宝信托以其设立的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向升达集团发放信托贷款,升达集团及江昌政以其持有的 21,303.66 万股上市公司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2、2018 年 1 月起,升达林业股票持续下跌,信托计划质押股票的动态质押率超过合同约定的上限。因升达集团未足额按照合同约定追加保证金等持续违约的情况,2018 年 5 月 25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高院”)对升达集团及江昌政提起了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升达集团偿还信托贷款的剩余本金、利息、罚息及相关诉讼费用,并以质押股票变现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当日,上海高院受理了起诉,案号为“(2018)年沪民初 29 号”。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申请,上海高院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对质押股票进行了保全查封。

3、2019 年 6 月 14 日,上海高院作出(2018)沪民初 29 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偿还《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相关本息。

4、2019 年 7 月 16 日,升达集团及江昌政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 年 11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9)最高法民终 1688 号民事裁定,本案按上诉人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江昌政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5、2020 年 1 月 7 日,上海一中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沪民初 29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向申请执行人华宝信托偿还贷款本金、罚息、律师费等共计人民币 1,540,706,235.61 元及罚息,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 1,608,106.24 元,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一直未能履行。2020 年 2 月 3 日,上海一中院作出裁定拍卖标的股份,并在公拍网公开拍卖标的股份。

6、标的股份于 2020 年 3 月 8 日 8 时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8 时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因无人出价流拍。2020 年 3 月 9 日,上海市一中院向华宝信托送达“(2020)沪 01 执 97 号之二”裁定书,裁定将标的股份作价 45,606.72 万元交付华宝信托抵偿 45,606.72 万元债务,标的股份所有权自裁定书送达华宝信托之日起转移,解除标的股份的司法冻结。

三、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信托计划要素简介

信托计划名称: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类别: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托管银行: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由保管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进行保管;

信托计划目的: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申)购信托单位并交付信托资金于受托人,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将信托资金用于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受托人以管理、运营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并以信托财产为限按本合同约定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信托计划规模:信托单位总份数不超过 141,000 万份,其中优先信托单位总份数不超过 100,000 万份,次级信托单位总份数不超过 41,000 万份,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情况调整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以及各类信托单位总份数;

信托计划期限:信托计划期限是 18 个月,自信托成立日起。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可提前终止或者延长本信托期限。信托计划项下的各类信托单位的存续期限均为该信托单位发行成功日起至信托成立日起届满 18 个月之日止,且可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者延期。

(二)信托计划管理的具体方式

本受托人按照以下方式管理、运用信托财产:

1、受托人将信托资金用于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受托人和借款人就此签订《信托贷款合同》;

2、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若有闲置资金的可以投资银行存款、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等方式加以运用。

(三)信托管理权限

1、受托人的权利主要包括: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根据本信托合同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收取信托报酬等;

3、信托计划成立后,以受托人的名义开立专用的银行账户,并享有包括信托文件处置账户内资产、资金划拨、销户等一切账户名义所有人的权利;

4、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因处理信托事务支出的合理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但前提条件是,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了发生该等费用,债务的有效证明文件;

5、本信托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信托计划涉及的股份种类、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信托计划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管理的信托计划持有上市公司 21,311.5525 万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28.33%。

(五)信托管理费用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以下简称“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因设立本信托而发生的律师费;

2、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3、保管人保管费;

4、评估费、评级费(如有);

5、财务顾问费(如有)、咨询服务费(如有);

6、代理推介手续费、代理收付费(如有);

7、公证费用(如有);

8、募集发行费用(如有);

9、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而发生的税费和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专项差旅费、银行专户管理费、银行划款手续费、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印花税等);

10、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如有),因受托本信托财产而增加的业务规费(如有)、为解决因信托财产及信托事务涉及的争议及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除外);

11、组织召集受益人大会产生的费用;

12、按有关规定,其他应支付的税费和费用。

(六)信托计划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信托成立后,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未经其他信托当事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的终止

(1)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信托计划终止;

(2)发生下述情形的,受托人有权决定是否提前终止或终止信托计划:

①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财产已全部变现的;

②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

③受益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的;

④因《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约定的贷款发放条件未满足而导致受托人解除《信托贷款合同》的;

⑤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由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等原因,导致本信托需妥提前终止的;

⑥信托合同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定事项。

3、信托计划终止后的清算

(1)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

(2)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并可通过受托人官网或其他书面形式向受益人发送报告;

(3)受益人在收到信托财产清算报告后应及时审核,自信托财产清算报告送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七)信托资产处理安排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信托项下全部为现金形式信托财产的,则信托终止日本合同约定的信托期限届满日。受托人将按本合同的约定分配信托利益。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信托项下存在非现金形式财产,且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除次级受益人外的全部受益人信托终止日的预期信托利益的,则信托计划延期,受托人继续变现信托财产直至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足以支付除次级受益人外的全部受益人于信托终止日的预期信托利益为止,信托终止日以受托人宣布的日期为准。受托人将按本合同的约定分配信托利益。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信托项下存在非现金形式财产,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足以支付除次级受益人外的全部受益人于信托终止日的预期信托利益的,则信托终止日为本合同约定的信托期限届满日。受托人将按本合同的约定分配信托利益。

(八)信托计划的设立时间

信托计划的设立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可提前终止或者延长本信托期限。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华宝信托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股份未设定其他权利,未设定补偿安排。该等股份在本次公开司法拍卖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法院裁定取得股份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法释[2004]16 号)的规定,被拍卖股票上原有的质押权归于消灭,通过执行法院裁定后,该等股份将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裁定而致,并未涉及支付货币资金。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重大调整或整合的明确计划。若上市公司在未来拟进行主营业务调整,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若今后华宝信托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华宝信托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为保障信托计划合法权益并稳定上市公司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明确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为了上市公司的未来稳定发展,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华宝信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为保障信托计划合法权益并稳定上市公司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针对上市公司章程中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说明

1、升达林业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升达林业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为清洁能源,目前的业绩主要来源于液化天然气销售业务。其主要经营业务为液化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城镇燃气、加气站等。升达林业的主要经营模式为:从上游天然气生产和销售企业购买气源后,通过 LNG 工厂加工后销售,或通过 LNG 加气站等,销售给工业、商业、居民等终端用户并提供相关输配服务;同时,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为少量城镇燃气新用户提供燃气安装服务。

(下转 C68 版)